

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
2025-2026 年度

元氣壽司第 19 屆全港小學區際排球比賽

章程

(一) 比賽日期及地點

- 初 賽：2026 年 5 月 10 及 24 日 (調景嶺體育館)
2026 年 5 月 16 日 (元朗體育館)
2026 年 5 月 23 日 (東昌街體育館)
八 強 賽：2026 年 5 月 25 日 (車公廟體育館)
四強賽及決賽：2026 年 5 月 30 及 31 日 (伊利沙伯體育館)

(二) 參賽組別及資格

- 2.1 設男、女子組。
2.2 每區限報男、女子組各 1 隊，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，如填寫之總人數為 13 或 14 人，強制規定球隊必須有 2 名自由球員在名單中。每場比賽人數為 6 人。
2.3 持本年度甲、乙、丙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。

(三) 報名

- 3.1 截止日期：【報名表】須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二) 或以前傳真至 2761 4821。
3.2 【球員名單】須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四) 或以前 電郵 至 ntpsac@hkssf.org.hk
(緊記：必須以「HKVB2526_區分會」為檔案名稱)
3.3 電郵球員名單後，仍須 列印 並交由主席 或 賽委主席 或 主委 或 召集人簽署，然後再 傳真 至 2761 4821 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 抽籤安排

- 4.1 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:00 假學體會 205 室進行。
4.2 結果及賽程將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載在本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)，敬請自行查閱。

(五) 比賽通則

- 5.1 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9-15 頁。

(六)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排球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6.2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4 頁(項目 3)。
6.3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。
6.4 所有參賽區隊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
6.5 有未盡善處，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。

(七) 比賽制度

- 7.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7.2 去屆賽事之冠、亞、季、殿，均被列為種籽。
7.3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4 頁(項目 4)。

主辦機構



冠名贊助



飲品贊助



資助機構



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
2025-2026 年度

元氣壽司第 19 屆全港小學區際排球比賽

(八) 比賽服裝及裝備

- 8.1 區隊服裝規則，詳情請參閱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15 頁(項目 17.1)。
- 8.2 區際代表隊球衣必須於胸前或背後當眼處印有所屬“區分會”指定中文及或英文字樣，每字體不少於 4cm X 5cm；並不應含有學校名稱及其他字樣或標誌(生產商標誌除外)，否則可被禁止出賽。
- 8.3 區分會指定字樣：
港島東 / HKE、港島西 / HKW、九龍東 / KE、九龍南 / KS、九龍西 / KW、九龍北 / KN、北區 / North District、大埔 / Tai Po、沙田 / Shatin、西貢 / Sai Kung、元朗 / Yuen Long、屯門 / Tuen Mun、大嶼山 / Lantau、荃灣 / Tsuen Wan、葵涌 / Kwai Chung、青衣 / Tsing Yi。
- 8.4 若因宗教理由穿著長褲作賽者，必須於比賽前 4 個工作天提交【豁免比賽服裝規定作賽通知書】。本會回覆後，領隊須於報到時出示已簽署之文件予當值裁判查證，否則可被禁止出賽。
- 8.5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4-25 頁(項目 5)。

(九) 比賽用球

- 9.1 採用「GOMA」彩色排球 (型號：VB1000)，並由賽會提供。

(十) 獎項

- 10.1 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得獎隊伍均獲發獎盃一座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。
- 10.2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。於季軍賽及冠軍賽中，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提名(冠軍隊 2 名、亞軍隊 2 名、季軍隊 1 名及殿軍隊 1 名)，各得獎盃一隻及證書。
- 10.3 獎盃及獎牌將於決賽後隨即舉行之頒獎禮上頒發；證書將稍後郵寄予有關得獎學校。

(十一) 報名所提供的參賽者或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會舉辦的賽事、活動、遴選及成績公布。而有關安排、結果、成績及必要的參賽者或個人資料將上載至聯會官方網站及平台。參賽學校必須確保學童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相關人事之同意，方可提交報名。

(十二) 本會於比賽／活動期間進行之拍攝及錄影，將有機會發布在聯會網頁／社交媒體帳號，或作日後推廣及宣傳之用。倘若參賽者不同意上述安排，校方必須提交「[不授權活動照片及錄影片段作宣傳用途](#)」表格，以便本會作出適當安排。

(十三) 查詢

- 13.1 報名事宜：可致電本會與韋珮盈小姐聯絡 (電話：2711 2823)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.hkssf.org.hk。

主辦機構



冠名贊助



飲品贊助



資助機構





排球比賽

1. 組別

設男子及女子組。

2 報名人數

2.1 每校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。

2.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，如填寫之總人數為 13 或 14 人，強制規定球隊必須有 2 名自由球員在名單中。每場比賽人數為 6 人。

3. 比賽規則

3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排球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
3.2 採國際 6 人排球直接得分制。第 1 及第 2 局 25 分（24 平分時，不設刁士，先得 25 分者勝），決勝局 15 分（爭勝分為 2 分）。

3.3 三局二勝制。

3.4 網高 2.05 米（男、女子組相同）。

3.5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。

3.6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到場，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表格，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
4. 比賽制度

4.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。如參賽隊伍太多，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。

4.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：

4.2.1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。積分多者為勝。

4.2.2 在同一比賽階段，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被取消。

4.2.3 若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4.2.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。

4.2.5 如未分出勝負，則曾經棄權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。

4.2.6 如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數（得分除以失分），大者為勝。

4.2.7 如再相同，則用同樣方法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數（得局除以失局），大者為勝。

4.2.8 若依據 4.2.5 至 4.2.7 項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 4.2.3 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
4.2.9 若仍相同，初賽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；決賽則名次並列。

4.3 若一方棄權，判對方以 2 比 0 的局數獲勝，每局分數為 25 比 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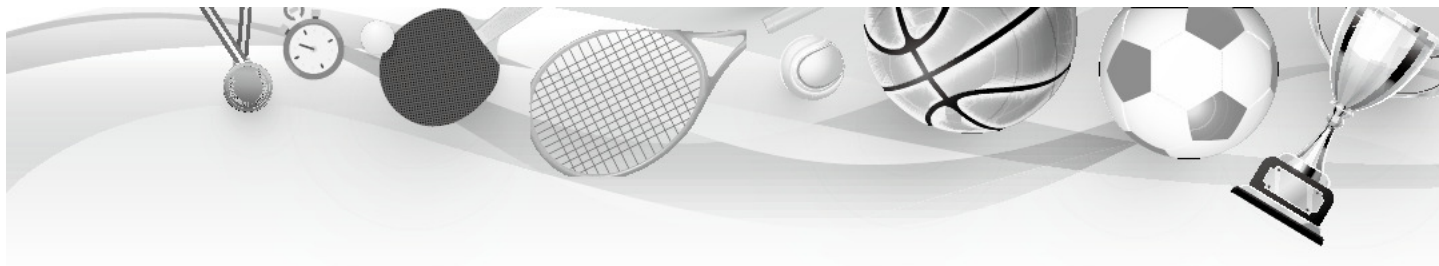
5. 比賽服裝及裝備

5.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裝出賽，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。

5.2 自由球員必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，並須佩有球衣號碼。

5.3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。

5.4 球衣號碼應為 1 至 99 號，不得重複。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，不接受「01」、「02」等表達方式。



- 5.5 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。
- 5.6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。
- 5.7 在比賽期間，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，且號碼不能被遮蓋。
- 5.8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於室外場舉行之比賽，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，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上衣及或運動長褲保暖。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，惟球衣仍必須符合排球章則要求。

6. 比賽用球

採用「GOMA」彩色排球（型號：VB1000）。

7. 比賽中斷

- 7.1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應以下列方法處理：
 - (1) 裁判及有關主委 / 召集人須作書面報告，
 - (2) 已賽完之局成績保留，
 - (3)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，
 - (4)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，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
- 7.2 如因紀律問題而令比賽無法繼續，裁判及有關主委 / 召集人須書面向分區執委會 / 賽委會報告，以便適當處理。

8 區際比賽

- 8.1 每區可派出男、女子各一隊參加。
- 8.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。
- 8.3 區際服裝規則，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.15。
- 8.4 除特別聲明外，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。